2020年6月15日 星期一
责任编辑:张海 编辑:满春艳 十堰晚报

住宅楼外墙瓷砖脱落 砸伤楼下私家车





居民担心瓷砖脱落被砸伤,小跑着出入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张婧

本报讯 6月13日,家住红卫镜潭路牛场新村的杨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住宅楼外墙瓷砖脱落,把停在楼下的私家车砸伤了。记者现场采访时看到,该栋楼下碎瓷砖很多,楼内居民都是小跑着快速出入。

杨先生住在牛场新村一区5号楼。8日,他将私家车停在3号楼下,当晚,他的车顶被突然脱落的外墙瓷砖砸了两个洞,车玻璃也碎了,修车花了两三千元。杨先生告诉记者:“我联系过建筑商,他们不管。”

记者在现场看到,一位居民从3号楼单元门出来时,因为怕楼上突然掉瓷砖,快速跑过。3号楼共7层14户,其中4、5、7楼楼梯间外墙大片瓷砖脱落,3号楼入口处摆放着贴有提醒语的锥形筒。旁边的4号楼也存在明显的外墙瓷砖脱落和起包现象。

该院居民张先生说:“今年上半年开始,外墙瓷砖三天两头往下掉,之前我的车也被砸过,自己花钱修的。这段时间雨大,瓷砖啥时候会掉谁也不清楚,万一哪天砸到人怎么办?”

随后,记者联系到牛场新村一位李姓负责人。他表示,牛场新村一区3号楼属于小产权房,所以没有维修资金,事发后他们已放置安全提醒装置,目前在向上级申请,看能否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

记者指出,目前能看到外墙鼓包,瓷砖随时都可能突然脱落。李先生说,之前已在逐一排查,凡看到外墙鼓包,就会提前人工敲落,避免突然脱落伤人。

屋顶渗漏 户主曾用20多个盆桶接水

相关部门:产权已到户,需自己解决

■文、图/见习记者 吕鑫

本报讯 6月12日上午,市民杜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其位于柳林幼儿园附近的房屋屋顶严重渗漏,7年无法住人。

当天下午,室外雨水已停,记者随杜先生走进其位于柳林路的家。该房屋是顶层,三室两厅一厨一卫,客厅、餐厅、卫生间过道处的屋顶都在滴水,地面有一汪一汪的积水,客厅餐厅分别有一面墙在靠近屋顶的位置被雨水侵蚀,墙体表皮涂层严重剥落,呈雪花状翻起,地上落有厚厚的涂料。除其中一间卧室没有明显渍水痕迹及厨房有吊顶看不到屋顶情况外,屋内其他空间均有漏水痕迹。

杜先生说,房屋基本上是逢雨雪天气就漏水,最严重时,家里同时用20几个盆桶接水。2013年,因家中漏水实在住不成,他不得已搬去跟子女同住。



杜先生家墙体表皮涂层严重剥落。

杜先生说,房屋是老郧阳教委(现十堰市教育局)家属楼,已有50余年房龄,1997年房改时,他买下来供一家人居住。2007年,十堰市教育局曾组织修缮过一次,但漏水情况依然存在。随后,有业主自行修葺屋顶。杜先生也想过自己请人维修,但自家楼上有楼栋居民安置的太阳能设备及管道,施工难度大,所需费用高,且单户维修效果不好,所以,自行维修也没能实现。杜先生打算搬回来居住,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其解决屋顶漏水问题。

记者咨询茅箭区五堰街办柳林新村社区居委会了解到,杜先生的房屋整体产权在十堰市教育局,杜先生反映的情况社区可以协助配合,但主要还得以十堰市教育局为主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十堰市教育局,工作人员说,房改过程中,房屋产权已分化到各家各户,该局无法再提供维修资金,且从房管部门查到公共维修资金已没有余额,只能是业主自行承担房屋修葺责任。此前,该局曾组织集中维修,由业主自行承担费用,但杜先生家当时没参与,现在只能靠他自己解决问题。

不动产登记知识问答



问:申请人是否必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现场申请?

答:依据现行的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,申请不动产登记,申请人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,提交申请材料、核对身份、留存照片,并接受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的询问和见证签字。为了进一步便民利企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银保监局于2019年5月联合下文,将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地点延伸至各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。另,在“十堰不动产”官方微信公众号中提供网上预约取号、自助申请查档、在线缴费、证书及证明验证等便民服务,做到申请人可足不出户办理相关手续。目前,登记中心正积极筹划,为下一步落实“一次不来”的承诺而努力。

问:不动产登记能否委托他人代办?

答:可以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,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间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1、自然人处分不动产的,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的,申请人应当在申请登记时,与代理人共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签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,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或者认证。

3、代理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,代为处分不动产的,全部代理人应当共同代为申请,但另有授权的除外。

问:哪些情形的不动产登记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?

答: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:

(1)尚未登记的不动产申请首次登记的。

(2)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。

(3)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、变更、转让、消灭不动产权利的。

(4)下列不涉及不动产权利归属的变更登记: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、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;②不动产坐落、界址、用途、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;③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;④土地、海域使用权期限变更的。

(5)不动产灭失、不动产权利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,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。

(6)异议登记。

(7)更正登记。

(8)预售人未按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,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的。

(9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问:哪些情形的不动产登记必须双方共同申请?

答:共有不动产的登记,应当由全体共有人共同申请。

按份共有人转让、抵押其享有的不动产份额,应当与受让人或者抵押权人共同申请。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,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。

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由部分共有人申请:

(1)处分按份共有的不动产,可以由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共同申请,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2)共有的不动产因共有人姓名、名称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,可以由姓名、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。

(3)不动产的坐落、界址、用途、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,可以由共有人中的一人或多人申请。



扫一扫
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